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孫慶

楊組長雅苓（張月

梅代）

霜代）

楊組長明澤（黃千

姜主任淋煌

陳主任鈴鈴（張益

芳代）

嘉代）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金平、本會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大家午安。首先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賴市長，感謝各委員的努力協助，順利完成這次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的選舉，這代表臺灣的民主，已越來越深化，臺灣的民主深化，能得到世界各國的肯定，非但是臺灣的最大保障，對臺灣未來長遠的發展與兩岸關係的正面發展，也能有莫大的助益，期待大家能繼續一本初衷，辦好爾後的各項選舉，提昇臺灣民主的發展，再次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全體市民感

謝大家，現在就依程序進行今天的議程！

##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擬訂於 9 月 24 日投票之本市下營、官田、善化及安南區等 4 區第 2 屆里長補選，原則每一區將分配 1 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對於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選舉票之印製與投票日等各項工作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會第二組組長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原第二組組長莊惠民因本職異動，自 105 年 6 月 15 日起由張森穆組長擔任。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190 號函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本會第一組及第四組組長互調，現第一組組長由許慈倫擔任及第四組組長由楊明澤擔任。

##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於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7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08287 號函、105 年 7 月 1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19882 號函、105 年 7 月 18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743886 號函及 105 年 8 月 3 日南市民區字第 1050800846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官田區二鎮里里長陳清榮於 105

年7月2日病逝、下營區大屯里里長洪清吉於105年7月3日病逝、善化區什乃里里長廖慶章於105年7月29日因故死亡及安南區鹿耳里里長蕭平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105年9月24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105年8月16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為期1個半月，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

所) 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下營區、官田區、善化區及安南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2 屆里長下營區大屯里、官田區二鎮里、善化區什乃里及安南區鹿耳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